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人權評鑑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3 月 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法務部 3 樓 318 會議室

主持人：黃委員默

紀錄：盛玄

出席：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李委員念祖、葉委員毓蘭、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陳委員淑貞、黃委員翠紋、潘委員維大、劉黃委員麗娟、法務部人權工作小組鄧委員衍森、高委員榮志、張委員錦麗

列席：法務部彭司長坤業、林副司長嘉慧、郭檢察官銘禮、羅科長敏蓉、盛專員玄、劉科員庭好、方助理研究員伶、許助理研究員玲瑛、張助理研究員景維

壹、推選本小組召集人

決議：本小組召集人由李委員念祖擔任，副召集人由葉委員毓蘭擔任。

貳、召集人致詞（略）

參、討論事項

一、小組副召集人、成員、運作及工作程序之相關事宜。

（一）發言要旨

彭司長坤業

建置本小組之緣由，起始於撰寫國家人權報告期間，發現相關人權指標建置未盡完善，故有設置本小組之構想。其次，地方政府尚未納入本會相關人權業務之推動，亦屬未來人權評鑑小組要思考的問題。本小組議題面向較廣，較難歸類於其他小組之人權業務，均可能被納入本小組討論，可否與教育訓練小組、法令檢討小組共同合作，均可再討論。

李委員念祖

建議可參考聯邦國家（如德國）就各邦或各州之人權報告機制作法，行文各地方政府，推動地方政府撰寫人權報告。

陳委員淑貞

美國國務院日前公布 2013 年各國人權實施報告，提及我國外籍漁工及外籍家庭幫傭遭剝削等情，此屬相當重要之人權議題。贊同李委員前揭意見，行文各地方政府，請地方政府提出人權報告。

黃委員翠紋

因人權指標之建置尚不明確，建議先行就中央與地方業務屬性之不同，有必要分析其差異性，據以建構指標架構。

潘委員維大

本次會議議事組提供資料「Human rights indicators」，實屬重要資訊。本小組可先設定粗略架構，再行文地方政府，請其填列相關資料。

劉黃委員麗娟

因本人對國際勞工組織較有研究，在此提供該組織及勞動人權指標之梗概供參考：國際勞工組織成立於 1919 年，該組織係透過勞方、資方、政府三方治理機制，討論經濟、社會、勞工等議題。其會員國每年提出國家報告，送專家委員會審查，再於每年 3 月份提出專家意見報告，更於每年 6 月召開之國際勞工大會，就專家意見報告再行提出報告。例如緬甸軍方迫害克倫族或強迫其勞動、哥倫比亞迫害工會幹部等行為，均提至國際勞工組織會議中討論。一旦有會員國被列為追蹤名單，該國需向國際勞工組織提出說明，此屬軟性監督機制，該機制建立已近一百年，仍繼續運作。

鄧委員衍森

議事組提供之「Human rights indicators」，其中第 133 頁至第 138 頁的「Setting up human rights monitoring systems」建立人權監督機制一節，實屬重要，建議議事組精確翻譯。有關人權評鑑如何推動，建議本小組仍應參考聯合國模式操作，建立人權指標，在推動過程才有依據。

張委員錦麗

因中央與地方業務屬性不同，應先確認其差異性，方可建立指標架構。又指標涵蓋範圍及內涵為何？如屬過程指標，則應包含投入之資源、經費及執行狀況；如為結果指標，則應提出違反人權的發生率；如為概念指標，則應瞭解民眾是否知道人權事件等。此外，應避免以中央政府立場評鑑地方，而應協助地方政府建立人權指標架構。

葉委員毓蘭

藉助聯合國的指標架構相當重要，我們應取其精神及價值，並注入本土化經驗。

黃委員默

行政院之法規影響評估及性別影響評估，已實行多年，可作為參考。又研考會邀請臺灣國際醫學聯盟黃嵩立老師進行之研究案，黃老師根據聯合國及英國的人權指標提出「建構我國人權指標及調查之研究」報告，亦可參考。而人權影響評估日前經尤美女委員辦公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擔任人權影響評估之主辦機關，本小組工作項目是否包含人權影響評估？請委員討論。

李委員念祖

首應釐清人權指標與人權影響評估之範疇，並請郭檢察官說明「聯合國 2008 年人權指標報告各機關權責分工表」

之 14 個表格的出處。

郭檢察官銘禮

本次會議資料「聯合國 2008 年人權指標報告各機關權責分工表」的 12 個表格，係取自廖福特老師的研究案。前開 12 個表格，是聯合國兩公約人權報告撰寫準則指明參考的依據，因我國依聯合國模式撰寫兩人權公約，所以 100 年由議事組請中央各部會依權責分工，就各項指標提供資料，共同撰寫國家人權報告，後因人權報告有篇幅考量，而未列入，然參見 2012 年版的「Human rights indicators」第 105 頁提到瓜地馬拉的案例，建議下一次我們的國家人權報告可將人權指標報告一併納入。又 2012 年版的 14 個表格，僅係提出一衡量標準，各國應依國情斟酌考量。此外，2012 年版本比 2008 年的版本多了「對婦女的暴力」、「不歧視與平等權」2 項人權指標，可參見「Human rights indicators」第 99 頁（表 12）及第 100 頁（表 13）。

李委員念祖

謝謝郭檢察官說明。首先，中央與地方自治團體的任務分工應依其事務性質。其次，是否可提出具體數字統計並加以驗證這些指標？地方自治團體可依其現有統計數據資料，協助其自我評鑑，藉由各機關各業務統計資料，便可看出整體大數方向。而統計學是一項專業，建議本小組可邀請柴副召集人松林來擔任小組的顧問，強化本小組統計分析功能。

黃委員默

審視我國初次人權報告，獨缺立法院及地方政府部分，如能突破，相信是相當大的進展。

黃委員翠紋

建議本小組將來所建構的指標架構，除參考聯合國的作法外，為期指標能符合台灣在地的特色，過去中華人權協會已有行之多年的人權指標狀況調查，故也可適度參酌他們的內容。該協會每年均調查人權指標，並以老人、身障人士、婦女、兒童等為對象群，分別調查其人權狀況。同時，本小組也可先行討論要以對象群或行為面作為分析架構。

鄧委員衍森

建議詳細參閱「Human rights indicators」第 109 頁的 IBSA (Indicators, Benchmarks, Scoping and Assessment)。雖然尤美女委員目前想推動人權影響評估，然因人權指標尚未建構，於推展此項業務確實有相當困難。建議本小組於評鑑時，應注意在地化的特徵及屬性。聯合國只是提供標準模式，因指標相當龐大，我們要如何選擇這些資訊，才能決定基準(benchmarks)，進而限定範圍(Scope)。

高委員榮志

贊成鄧老師意見，先作程序上釐清。

張委員錦麗

機關內設置統計單位之價值，應係從其統計數字加以協助機關改善業務缺失，建議本小組未來運作，可邀請各機關單位統計人員共同參與。

黃委員默

建議本小組除了邀請柴副召集人松林加入外，可再邀請兩公約施行監督聯盟黃嵩立老師、臺灣國際醫學聯盟黃怡碧小姐及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廖福特老師，擔任本小組顧問。

葉委員毓蘭：

建議議事組蒐集 102 年黃嵩立老師之「建構我國人權指標及調查之研究」及 97 年廖福特老師之「我國人權政策及執行機制之研究」資料供委員參考。

李委員念祖

人權影響評估、人權指標及人權報告並不相同。人權影響評估係在立法政策之前，屬事前執行事項，具有向未來觀瞻屬性，而人權報告為事後的衡量與評價過去作為，係回顧既有狀態；又所謂定期提出國家人權報告，其範圍尚不涵蓋人權影響評估範疇，均應予釐清。

鄧委員衍森

「人權影響評估」有指事前、也有指事後的評估。所謂事前的評估，依據貝爾格勒原則，法案送請立法院審查時，應經過人權影響評估的程序；所謂事後的評估，是檢視政策、立法、規劃與計畫用以確認與衡量其對於人權所生影響之工具。

彭司長坤業

有關尤美女委員提議推動之人權影響評估案，由於國內相關人權影響評估之理論及作法尚待研究，現階段尚不適合執行。本次會議所附聯合國人權指標的 14 個表格，即在提供本小組逐表檢視何項指標可作為我國之人權評鑑指標。建議針對聯合國人權指標的 14 個表格，邀請相關機關、學者及民間團體共同參與討論，研議建立適合我國之人權指標，如有現有資料，當可儘速建立，如無相關資料，將於進一步蒐集資料後，再行分析，並逐年提出相關數據，直到下一次國家人權報告提出前，相信可以產生許多屬於我國的人權評鑑指標。

李委員念祖

同意司長意見。本小組之任務範圍應與國家人權報告相關，尚不涵蓋人權影響評估。請議事組於下一次會議提出聯合國 2012 年的 14 個表格的中文翻譯版，並於會議中逐一確認各表。

(二)決議

1. 本小組之運作係檢視聯合國人權指標的 14 個表格，以建構我國之人權評鑑指標為主要任務，而人權影響評估之推動尚不在本小組工作項目之內。
 2. 下次會議請議事組提出聯合國 2012 年人權指標的 14 個表格中文翻譯版，並於會議中逐一確認各表。
 3. 下次會議請議事組邀請柴副召集人松林與會，並邀請兩公約施行監督聯盟黃嵩立老師、臺灣國際醫學聯盟黃怡碧小姐及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廖福特老師擔任本小組顧問，充分討論本小組之運作及工作程序後，於第 3 次會議之後再邀請政府部門及民間團體與會。
- 二、黃委員俊杰提案：有關禁閉的事項，本人曾在 2011 年的人權報告撰寫會議上多次提供過去研究心得，要求國防部做改善，但還是發生這不幸事件，或許這個例子可以有助於理解所謂諮詢的意義與重要性。為解決社會諸多疑慮，建議洪仲丘案列入評鑑小組之工作項目。

(一)發言要旨

李委員念祖

議程中有關黃委員俊杰之提案，是否於日後會議再行處理？

葉委員毓蘭

我們在討論建構人權指標時，當然洪仲丘案是重大事

件。為了處理黃委員俊杰之提案，建議在 103 年 3 月 25 日召開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 14 次會議，請國防部專案報告在洪仲丘案之後，做了哪些改進軍中人權之措施。

羅科長敏蓉

議事組已規劃本會 103 年之「人權政策之提倡與諮詢重點工作計畫」，初擬於 103 年 6 月召開之本會第 15 次會議，請國防部報告「促進及保障軍中人權」。

葉委員毓蘭

建議併案報告，請國防部在本會第 15 次會議報告「促進及保障軍中人權」時，一併報告洪仲丘案後之軍中人權改進措施。

(二)決議

建議請國防部在本會第 15 次會議報告「促進及保障軍中人權」時，一併報告洪仲丘案後之軍中人權改進措施。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中午 12 時 00 分）